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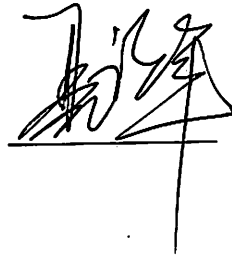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400 万元，该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以上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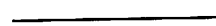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e Sh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之杰（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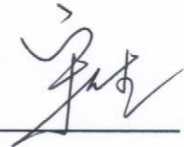
A horizontal line indicating the position for the signature of Song Zhijie.

刘守民（独立董事）：

A horizontal line indicating the position for the signature of Liu Shoumin.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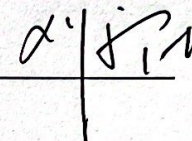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 (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 (独立董事):  \_\_\_\_\_

